



外经贸部颁布对外贸易 壁垒调查暂行规定

为了开展和规范对外贸易壁垒的调查工作,消除国外贸易壁垒对我国出口贸易的影响,促进对外贸易的正常发展,中国外经贸部日前颁布了《对外贸易壁垒调查暂行规定》。

《规则》规定,外国(地区)政府实施或支持实施的措施,具有贸易扭曲效果,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贸易壁垒:1. 该措施违反该国(地区)与我国共同参加的多边贸易条约或与我国签订的双边贸易协定;2. 该措施对我国产品或服务进入该国(地区)市场或第三国(地区)市场造成或可能造成不合理的阻碍或限制;3. 该措施对我国产品或服务在该国(地区)市场或第三国(地区)市场的竞争力造成或可能造成不合理的损害。外国(地区)政府未能履行与我国共同参加的多边贸易条约或与我国签订的双边贸易协定规定的义务的,该做法亦视为贸易壁垒。

规定指出外经贸部在被指控措施的实施国(地区)政府承诺在合理期限内取消或调整该措施,或承诺在合理期限内向我国提供适当的贸易补偿,以及履行贸易条约或贸易协定的义务可以决定终止调查。如果被指控的措施或做法被认定构成规则所称的贸易壁垒,外经贸部应视情况采取双边磋商,启动多边争端解决机制和其他适当的措施。

外经贸部可以应国内企业的申请立案,进行贸易壁垒调查。如认为确有必要,也可以自行立案进行贸易壁垒调查。

外经贸部自收到申请人提交的申请书及

有关证据材料之日起 60 天内,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做出立案或不予立案的决定。贸易壁垒调查,应当自立案决定公告之日起 6 个月内结束;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但延长期不超过 3 个月。

国家将对关联企业 非法避税进行查处

针对目前一些跨国公司利用关联企业之间正常的业务关系和资金往来,以达到公司非法避税的行为,新公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管理法实施细则》规定了具体的反制措施。

新《实施细则》规定,有下列关系之一的公司、企业和其他经济组织,即《税收征管法》所称的关联企业:一是在资金、经营、购销等方面存在直接或间接地拥有或控制关系;二是直接或间接地同为第三者所拥有或控制;三是在利益上具有相关联的其它关系。纳税人有义务就其余相关企业之间的业务往来,向当地税务机关提供有关的价格、费用标准等资料。

《细则》还规定,纳税人与其相关企业之间的业务往来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税务机关可以调整其应纳税额:一是购销业务未按照独立企业之间的业务往来作价;二是融通资金所支付或收取的利息超过或者低于没有关联关系的企业之间所能同意的数额,或者利率超过或低于同类业务的正常利率;三是提供劳务,未按照独立企业之间业务往来收取或支付劳务费;四是转让财产,提供财产使用权等业务往来,未按照独立企业之间业务往来作价或收取、支付费用;五是未按照独立企业之间业务往来作价的其他情形。

对于调整关联企业应纳税额的具体措施,《细则》提供了四种计算方法:按照独立企业之间进行的相同或类似业务活动的价格;按照再销售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者的价格所应取得的收入和利润水平;按照成本加合理的费用和利润;按照其他合理的方法。